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公共小型巴士安裝安全設備的最新情況

#### 目的

本文件載述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安裝安全設備的最新進展，以及當局會為改善公共小巴營運安全和質素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 公共小巴安裝安全設備

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當局向委員會匯報多項事宜，包括會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加裝車速限制器，以及所有新登記公共小巴安裝電子車輛行駛記錄儀(俗稱車輛監察系統或“黑盒”)(請參閱立法會CB(1)430/09-10(03)號文件)。下文第3至第4段闡述相關工作的最新發展，並在第5至第9段簡述公共小巴加裝安全帶的進展。

##### (i) 強制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

3. 運輸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在公共小巴的車牌牌照和客運營業證增訂條件，規定新登記公共小巴必須安裝最高預設車速為每小時80公里的車速限制器，而所有現役公共小巴亦須加裝該儀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初，運輸署已檢查約2,830輛公共小巴(約佔總數4,350輛的65%)所安裝的車速限制器，並加上封條。至今，車速限制器在供應、安裝、檢查和加上封條方面，均沒有遇上重大困難。

現有11個型號通過類型檢定的車速限制器供公共小巴車主選購。預計所有公共小巴會在二零一一年九月或之前裝妥車速限制器。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公共小巴加裝車速限制器的進展。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建議。

(ii) 強制把電子車輛行駛記錄儀列為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基本設備

4. 電子車輛行駛記錄儀可記錄車速和其他行車資料。我們建議，所有新登記公共小巴均須安裝該儀器。我們會因應這項針對新登記公共小巴的新措施所產生的結果和成本效益，進一步考慮把相關規定擴及現役公共小巴，但須視乎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是否有合適的型號。運輸署諮詢公共小巴製造商和電子車輛行駛記錄儀供應商後，已制訂供本港公共小巴使用的電子車輛行駛記錄儀規格。相關技術規格會在《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內訂明。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建議。

### 安裝乘客安全帶

5. 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的規定，安裝乘客安全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約2,440輛公共小巴(佔車隊約56%)已安裝乘客安全帶。

6. 至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之前登記的公共小巴，為協助並鼓勵車主為名下公共小巴加裝安全帶，運輸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發出四套符合公共小巴安全規定的加裝設施設計圖，以供車主參考。此外，當局自二零零二年起，推出不同資助計劃，鼓勵各種商用車輛，包括公共小巴的

車主以較環保及設有乘客安全帶的新型公共小巴取締舊的公共小巴。現時的資助計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推出(接受申請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為公共小巴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把名下的歐盟II期柴油公共小巴，換為符合歐盟IV期或更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型號。

7. 申訴專員公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布的調查報告中，建議當局重新考慮把安裝乘客安全帶的規定擴大至涵蓋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之前登記的公共小巴。運輸署正與公共小巴業研究該建議，但業界已提出強烈反對。簡而言之，業界有以下關注：

- (a) 安裝安全帶的法例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通過，當時的清晰理解是，只有新登記公共小巴才須安裝安全帶；
- (b) 基於上文(a)段所述的理解，任何現時增訂的加裝規定實際上會標籤公共小巴為不安全的交通工具；
- (c) 由於政府已經(或將會)推行多項針對公共小巴的安全措施，任何進一步措施均對業界不公平，並會對他們造成沉重的財政困難；以及
- (d) 加裝成本高昂(連翻新車廂底板的成本在內約需8至10萬元)，估計成本還未計及加裝工程期間公共小巴不能營運所失去的收入。

8. 鑑於業界的關注，運輸署會繼續探討是否可以實施另一安排，只規定某日期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才須加裝安全帶(以豁免車齡太高並即將更換的公共小巴)，並給予合理的寬限期，以遵從有關規定。運輸署制訂建議時，會繼續密切徵詢業界的意見。

9. 至於對財政的影響，根據粗略估計，如把加裝成本悉數反映在公共小巴票價上，平均每名乘客每程大概須多付一至兩角。

## 未來路向

10. 不同的安全設備具有不同的功能，將之安裝或加裝於公共小巴上的難度亦各有不同。車速限制器可有效防止司機以超出預設車速限制的速度行駛，從而減低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及其嚴重程度。因此，我們把新登記和現役的公共小巴同樣列為優先安裝的對象。另外，電子車輛行駛記錄儀儲存的資料，可助管理車隊和調查意外。因此，我們規定所有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該儀器，並同時繼續研究將之加裝在現役公共小巴上的可行性。至於加裝乘客安全帶的建議，由於一旦遇上意外，安全帶可有效減低意外的嚴重程度，因此我們會繼續與業界磋商，積極研究此項建議。

## 其他措施

11. 為進一步加強公共小巴營運的安全和質素，當局亦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立法會會期提出下列修例建議：

- (a) 規定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修讀強制職前訓練課程，該課程的重點是改進新入職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以及
- (b) 規定營業期間必須在公共小巴車廂內展示司機證。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